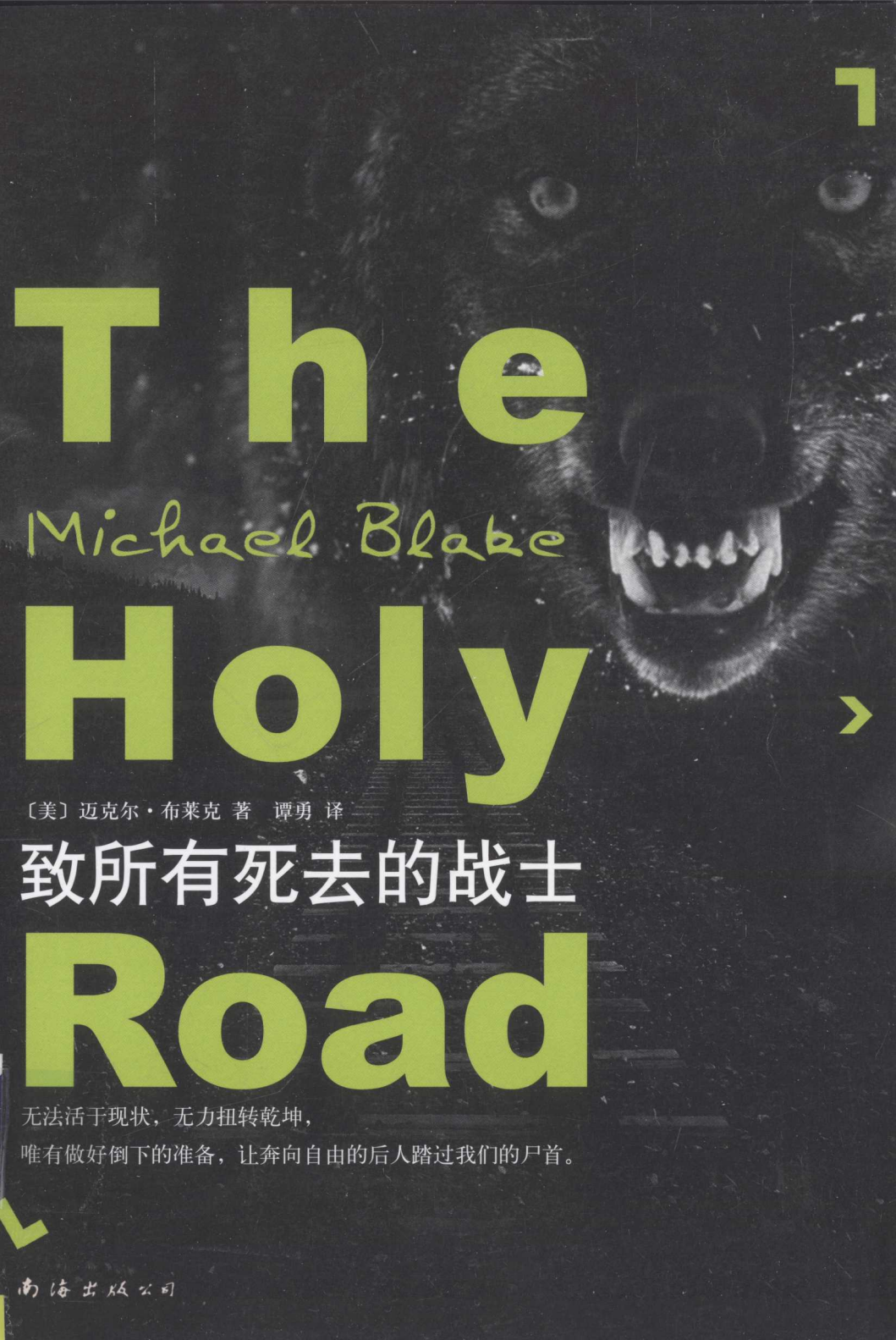




The

Michael Blake

Holy

〔美〕迈克尔·布莱克 著 谭勇 译

致所有死去的战士

Road

无法活于现状，无力扭转乾坤，

唯有做好倒下的准备，让奔向自由的后人踏过我们的尸首。

南海出版公司

The

References

Holy

致所有死去的战士

Road

The

Michael Blake

Holy

〔美〕迈克尔·布莱克 著 谭勇 译

致所有死去的战士

Road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致所有死去的战士 / (美) 布莱克著 ; 谭勇译. --
海口 : 南海出版公司, 2014.10
ISBN 978-7-5442-7404-3

I. ①致… II. ①布… ②谭… III. ①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94608号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30—2013—222

THE HOLY ROAD by Michael Blake

Copyright © 2001 by Michael Blake

Introduction copyright 2011 by Michael Blake

Published in arrangement with The Fielding Agency, LLC. through The Grayhawk Agency.

ALL RIGHTS RESERVED.

致所有死去的战士

[美] 迈克尔·布莱克 著

谭勇 译

出 版 南海出版公司 (0898)66568511

海口市海秀中路 51 号星华大厦五楼 邮编 570206

发 行 新经典发行有限公司

电话 (010)68423599 邮箱 editor@readinglife.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责任编辑 黄宁群

特邀编辑 刘文茵 李佳婕

装帧设计 金 山

内文制作 周文彬

印 刷 三河市中晟雅豪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90 毫米 × 1280 毫米 1/32

印 张 9.75

字 数 244 千

版 次 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2-7404-3

定 价 37.00 元

版权所有, 未经书面许可, 不得转载、复制、翻印, 违者必究。

献给所有死去的战士
以及那些继续活着的：

玛丽安
夸纳
蒙纳塞塔
洛森

第一章

那块头皮又红又厚，但让它格外惹眼的，是它的长度。谁都没见过那么长一堆头发，头皮的拥有者得坐在另一名战士肩上，才能把它系在帐篷的木椽上。要不是系得那么高，头发就会拖到地上，住在帐篷屋里的人就会一直蹭到它，让它从一件炫耀性的战利品降格成一个多余的东西，让人每天生厌。

不过，它还是垂到了大概胸口的高度。由于这家人的大屋子里还挂着不少其他头皮，所以自它占据显要位置的那刻起，风中散发的老婆们就有了牢骚。这种牢骚只是小声说说，而不会让她们丈夫听到，因为她们知道，公开抱怨这种事会造成不必要的麻烦。这对她们的丈夫会不公平，因为他养育了那么多健康的孩子，一直给家里提供充足的食物，还作为战士精英团里地位最高的成员广受尊重。这个精英团体人称“坚盾”，是个战斗小组，把保护村子和村民看成自己最神圣的职责。

她们或许会因为家人住的帐篷离水太近而质疑丈夫，或为了孩子们的睡觉习惯、如何准备一顿宴席和丈夫顶嘴，但对于白种女人头皮的种种忧虑，她们却只会自己想想。那是丈夫以遭到毁容为代价从光荣的战斗中获取的纪念品，他怎么展示，完全不关她们的事。

这也不关村子里其他任何人的事。部落里所有人都和风中散发的老婆们一样，把自己对那块头皮的感觉隐藏起来，不让人发现。但是，这种无声的想法只会增加大家的恐惧，这感觉几年来在人们心头一直持续滋生。村子里那块白种女人头皮的存在，不断提醒着人们，一种莫可名状、深不可测的威胁感已逐渐控制了他们的生活。这是这一族人所能忍受的最为不祥的威胁。看不见的恐惧打搅人们香甜的睡眠，扰乱人们清晰的思维，让最稳健跳动的的心脏也泛起奇怪的、小小的涟漪，害怕明天会发生些什么。

就连风中散发也不能幸免。和其他人一样，他有着纯粹科曼奇人的

灵魂，他在自己依赖直觉、善做反应的灵魂深处，能偶尔感觉到一些让人不安的回声。他以前睡眠一直很好，但过去一年里，他常在半夜莫名其妙地醒来。有时，他会躺在那儿，在火焰余烬的微光里眨着眼睛。他能看出那块长长的红发头皮的大体轮廓，会疑惑还得杀多少白人，才能守护自己唯一了解的生活。

由于找不到答案，他颇觉烦恼。只有当他安慰自己说，答案并不重要，这辈子自己唯一的责任就是当个父亲、丈夫和无畏的战士时，才能侧过身子，让睡意再次降临。

第二章

十熊睡觉也出了问题，而在他漫长一生的大部分时间里，他都不知道这会是什么滋味。死死纠缠着他所有族人的那种焦虑感，沉重地压在了这位本已日渐虚弱的老者身上。

他再也骑不成马了。营地迁移时，他被迫像雪橇上摊着的一件行李一样旅行。他比六个老婆活得都长，最后一个老婆也在前一个春天死了，所以只能靠几个女儿帮着煮肉、看火。他那双眼睛陪他度过了那么多个雪季，如今却像暮色一般昏花。他知道，自己的眼睛不会再清亮起来，只会越来越黑暗下去了。他很容易疲倦，白天和人面谈的间隙会打瞌睡，在这些谈话中，他要裁决争议，听取抱怨，提供建议，或者对一些有关更广阔世界新情况的问题及时答复。他讲得越来越少，在道出言简意赅、富有智慧的意见之前，更喜欢将别人的话细细思忖一番。

随着视力减退，他的听觉好像倒越来越敏锐了，事实上，听人说话时，他已开始像是听风拂过草地，或像是听雨落在自己帐篷壁上击打出节奏。他已在听一种超越语言、永恒存在的交流媒介，这让他能听到一个人的内在，听进心肺和血液。

他是因为谈话时想努力保持清醒，才无意中发现这种注意力方面的神奇天赋的。有段时间，事情谈到一半时失去意识成为了一种定势，这种变化让他懊恼不已，真想以死来逃脱尴尬。可是，尽管老人渴望从生活的艰辛中得到解脱，他却不能就这样撒手而去。这事要是摆在上一代人那会儿，他只消拒绝在撤营时离开便是。那样，人们就搭个帐篷围住他，把他留下，他会像颗剥了壳的豌豆一样坐在地上，身边放着一杯水和一碗食物。太阳会直直照下来，风会从他皱纹满布的肉体上卷过，最后，想到自己很快就要重新融入大地母亲的身体，他将心满意足，仰面躺下，再不会站起身来。

如今，连这样的死法都成了一种奢侈。他想象这种事，就像男孩梦想在战斗中赢得荣誉，女孩期待组建自己的家庭一样。但不管有多想，他都不能去握住死亡伸出的手。现在这代人，是他身为科曼奇人这辈子所知道的面临最多挑战的一代。在其他任何世代，他的生命会到来，然后逝去，他在这世间的存在会有其他人代替，自从科曼奇人最初出现在这世上，情况便是这样。可现在，生命的大轮似乎慢了下来，很难知道它要继续转动，还是要完全停止。科曼奇人的整个生活前途未卜，而只要情况如此，十熊就会凭着意志力让自己的肺吸入空气。倘若他真在此刻就开始穿越群星的漫长旅程，自己的族人就会像旋风来临时的谷壳般四散无依。所以他留了下来，仔细倾听所有来到自己跟前的人身体里流淌着的血液。

太阳要落山时，他一个名叫“有所捕获”的孙女常会带来一小碗野牛肉配浆果，由她亲手捣烂。要是天气不错，十熊就用一块布把吃的包好，抓起拐杖，立在帐篷门口侧耳倾听，等着外头往来的人声节奏停歇下来。时候差不多了，十熊就会弯着他那咔咔作响的身子骨来到阳光下，要么朝开阔的草原走去，要么朝营地附近的清泉、池塘、小溪边上哪怕只有稀疏几棵树的地方走去。

他在外逗留期间，没有谁去打扰。整个营地的人都知道，十熊因为某种原因获得了“听血”的能力，对他来说，要保持这种天赋就得免受干扰。人们看到他迈着僵硬的步子离开营地时，不会进行阻拦，他们明白，十熊肯定是在对重要、神秘的思绪做一番梳理。

没人猜得到，十熊的主要目的其实是想找个隐蔽的地方，安安稳稳打个盹儿。可等他到了安静的地方，打盹儿的念头又总会被一种惊奇感所取代，真想不到，这两条老腿竟能再次把他带到离营地这么远的地方。

要是走运，在奔淌的水流边上，他能找到一小片棉花地。他会用手指从挂在颈上的小袋中摸出药来，或者，点上烟斗，就坐在那儿，听清风在棉花叶里奏出音乐，听小溪水声淙淙，不绝于耳。有时，他会像尸体一样平躺着，尽可能清楚地凝望天上的云彩，对一切想进入他心里的东西不加拒绝。

风中散发的那块头皮……没人喜欢它。我就不喜欢。可这该怪谁呢？不怪风中散发。也不怪科曼奇人。不是科曼奇人先开的枪。白种女人有一把可以开两次火的武器。她把风中散发的一只眼睛打出来了。他取了她的头皮，拿回来挂在帐篷里。那是他的权利。他是个战士。

踢鸟也不喜欢它。他不再去踢鸟家了。他想要和平。怎么可能有和平？要是我现在站起来……我现在才不起来，我很高兴躺在地上。要是我这会儿站起来，要是我朝四面看，也许就会看到他们。不对，我不会看到他们，他们不在这儿。但他们就在外头某个地方。东边和西边，南边和北边。我们的四面八方都是。他们每天都逼近一些。

这方水土真好。它给了我们每一样所需要的东西。这将持续一个夏天。可是等叶子落光的时候，我们去哪里？我们该往哪儿走，才不会离他们越来越近？你怎么就没想起来呢，老头子！地上的大洞呀。你就是在哪儿出生的。科曼奇人和以前一样，会在这个冬季下到地里去。基奥瓦人会在那儿，夏安人也会在。还有野牛。食物、水和空间够每个人用的，白人也从没去过那里。雪会堆积在我们的帐篷外，我们就睡我们的觉。有所捕获会给我带好吃的东西，帮我看火……

那些老鹰在天上盘旋……也可能是秃鹫吧。或许是两只秃鹫，想要决定扑下来。如果它们飞下来，我就把两眼闭上，躺着不动。我要等着它们落下来，等着听到它们翅膀的簌簌声离我再近一点儿。然后我就坐起来，吓它们一跳……哈哈！

我看不到它们了。肯定是几只老鹰。白人也没来过这片土地。唉，我可希望他们别来。不过风中散发带回的头皮说明他们会来。要是能刮一场旋风多好，可以把那块头皮刮到星空之外去。说不定还能有一场足够的旋风，把所有白人都卷到那儿去。我还从没见过那么大的旋风。也许有什么歌可以唱唱，什么舞可以跳跳。肯定有个什么法子。基奥瓦人总想让我们和他们一起跳太阳舞，也许这个夏天我们应该和他们一起跳。他们都是好人，好朋友。可他们太迷信了。叫人怎么信得过他们的仪式呢？

身下的土地感觉真温暖。我爱这片土地。没什么比它更好的了。它

在我背后又松又软。我的胳膊和腿就像大地皮肤上的羽毛一样。我在飘浮吗？我在上升吗？我这会儿在做梦？我快死了？这很重要吗……我在做什么？

每次都是一样。一连串问题会争着抢着要个答案，让十熊的心招架不住。这种心理活动总会让他精疲力竭。之后，老人抵挡不住睡意，有时会打个瞌睡，直到黄昏的凉意把他催醒。他就翻个身，肚皮贴地趴着，把那双长满褶皱的手放到靠近肩膀的地方，用尽全力撑起身子，跪在地上。再抬起一边膝盖，一脚踩实，颤颤悠悠地努力立起身来。

他会静静站上一会儿，在重新找到方向感的同时，再熟悉熟悉周围环境。然后，他开始朝着村子往回走。跟离开村子时比，他的步子此刻迈得更稳，他相信，自己有能力解决任何在他外出期间发生的新情况。回去的路上，他会想，我是十熊，是我们所有族人里最老的一个，我还行走在这片土地上，与此同时，他还会琢磨，等到了家，有没有什么好东西在等着他吃。

住在十熊村子里的所有人中，没有谁比踢鸟对那块红头发的头皮感觉更为迷惑的了。那头皮始终困扰着他，使他想到未来一些自己不愿去想的可能性。这弄得他萎靡不振，可同族的人对他消沉的方式却无从理解。大家本就和他有距离感，现在越发觉得他陌生了。从头皮到来的一刻起，踢鸟那张长脸就好像拉得更长了，而且一直那个样子，不曾改变。在他看来，那块头皮讲述的，是一个关于复仇和惩罚的老故事，了无新意。而踢鸟真正渴望的东西，正是新意。与狼共舞到来后的这些年里，那种渴望让他离自己的老本行行医渐行渐远，他开始扮演起一个不断充实的、自我塑造的科曼奇政治家角色。

踢鸟花在营地以外的时间和他花在家里的一样多。他带着一大家子人外出旅行，参加各种仪式、会谈、季节性宴会、交易聚会，在辽阔的科曼奇领地上走到了边界以及边界之外的地区。

有两次，应一些穿外族服饰、留大胡子的代表要求，他跑得特别远，到了东部去参加条约谈判，那些代表则来自远方一个名叫华盛顿的地方。在那些无果而终的会议上，他是伟大的科曼奇民族唯一一名成员，由于他无权替任何本族人说话，所以只能待在会议外围，但对于外部更广阔的世界，不论能听、能看、能学到什么，他都心满意足。

让他吃惊的是，白人竟缠上了他，虽然他简短地告诉他们，自己没什么可说，可他们偏在会谈结尾把他单独挑出来，给了他一块沉甸甸的银质勋章，上面还刻有一个人的肖像，这个人被他们称为“伟大的白人父亲”。

回家的路上，踢鸟和家人遇到了自己村子的一群战士，这些战士群情激昂，正准备战斗。他们之前在远处侦察到有亮光一直在闪，以为是某种装饰物反光，或者，想得更坏点儿，还可能是有人带着亮锃锃的武器朝村子里进发。于是他们快速集结马匹，全副武装赶往草原，要会一

会入侵者。在踢鸟的身份被认出之前，有一个年轻人还射了支箭，呼啸着从踢鸟头上几英尺的地方擦过。

从他回来那天起，白人的和平勋章就被十熊村子里的人看作了最高级别的奖品。它成了踢鸟服装上一个持久存在的标识。没有谁的眼睛能够抵挡那块刻有白人长老雕像的金属圆牌所发出的耀眼光亮。踢鸟在家时，那奖牌常常就挂在他帐篷外的盾架上，任何经过的人注意力都会被吸引过去。

不过，这块奖牌带给人们的不只是好奇。和风中散发帐篷柱子上晃动的女人头皮一样，这东西也提醒着科曼奇人，威胁正在他们的领地边界悄悄游荡。这让人们惴惴不安，不光担心白人，还担心踢鸟本人。他仍是他们中的一员，但他总是关注营地之外的事。那块勋章挂在踢鸟身上极为显眼，让他看上去更奇怪了。可是，这并不会降低他在人们心目中的地位。佩戴勋章的这个人仍是十熊最亲近的顾问之一，在每场会议、每场仪式中，都和老人肩并肩站在一起。这个曾当过巫医的人所做的长途之旅，让他拥有其他任何人都无法拥有的见识和信息。在一些涉及村子之外的事务上，人们会自然而然向踢鸟寻求建议。

然而，对于他，人们仍有些议论，尽管这些疑虑从未直接传到他耳中，可这个曾被约翰·邓巴描述为“相貌庄严”的人心里清楚，对于未来的渴望使得他已距离自己热爱的生活和人们越来越远了。

踢鸟并不知道以后会发生什么。他只知道，和白人的冲突在所难免，而当冲突发生时，他希望自己做好领导的准备，尽己所能帮助本族人渡过难关。也许这会搭上自己的性命，但他并不担心。已走的路，他要一走到底。

他很睿智，决定不谈未来，也不谈以后会发生什么。他还是忙着干一个科曼奇人该干的：弄肉来吃，和老婆闲聊，把精力花在六个孩子身上，向所有需要他意见的人敞开帐篷的门帘，以每日祈祷来感谢密灵。

他已渐渐意识到，挂在自己脖子上的那块东西是他无言的代表。踢鸟比任何人都更明白，这块银质勋章和挂在十熊村子里的那块红发头皮

意味着什么。这两样东西共同勾勒出了科曼奇人所处的困境：这个被称作“草原主人”的民族既不团结，又充满猜疑。

从主要村落出发，走一段不算很长的路，一般就能找到他们的帐篷，它和村子分开，却不孤立。住在里头的人过着地地道道科曼奇人的生活，其他人也这么看待他们。他们在葬礼上潸然泪下，在婚礼上大快朵颐，他们共患难，同欢笑，每天分享着相同的、永恒的生活模式，就好像他们的祖上是一代代野性、自由的人。

不具洞察力的眼睛，是不可能看得出这个单独帐篷里的一家人和其他人有何区别的。其实，区别存在于深层次上。与狼共舞，握拳而立，还有他们年幼的孩子“以手抓蛇”、“行走不停”和“安静不语”，这一家人在其他任何方面都是科曼奇人，唯独血统不同。他们的血液和流淌在科曼奇人血管里的血液区别之明显，就如大地的颜色异于天空一般。他们是来自另一个世界的种子，在印第安人的土地上生根发芽，汲取营养，经过一季又一季，最终获取了力量与和谐，让他们与铺满草原的青草叶子一样，成了这片景观中的自然构成。但他们始终存在着不同，也许他们住开一点儿，正是隐隐承认，这种差异无法消除。

也可以这么说，唯有去与狼共舞帐篷需要多走的那些路，才会稍稍显露这种差异。两个白人，以及他们后来的几个孩子，已经完全被人们接受，经过这么多年，没有谁再把他们视作白人。

总之，这个家庭的独特性是件值得骄傲的事，这种骄傲在过去十个冬天里都不曾减损。很久以前，与狼共舞就已选择战士之路，把自己奉献给了科曼奇男性所必须拥有的准则和技艺。在他身上，找不到任何年轻人通常难以摆脱的利己心理，他在践行超越自我、服务他人的观念时毫不犹豫，决不动摇。他是个捕杀野牛的好手，他弄来的肉在带回自家之前，总会先出现在穷人、老人和体弱之人的火架上。

对他给予自己老婆的自由度，人们会扬起眉毛表示惊奇。但没有谁

否认，这是一桩能够持久的婚姻，这两口子的品行好得让人无可挑剔。如果与狼共舞偶尔挑挑水，帮忙撤撤帐篷，或在老婆访友时在家陪孩子，这是他们自己的事儿，不劳他人操心。

要是行走不停这小女孩想跟她父亲在营地里到处转悠，而不是跟母亲待在家里，那没什么。要是最大的男孩以手抓蛇想帮母亲鞣制牛皮，那也没什么。就算与狼共舞用吊兜兜着女婴安静不语四下走动，也没人说他的不是。当然，人们有可能拿他逗乐，常小小地调侃他一下，说“你是那孩子的好妈妈”，可这话里不带恶意。人们本来就没指望与狼共舞一家和自己一样，因而没觉得他们的古怪之处有什么不对。

说实在的，即便与狼共舞和他的家庭再异乎寻常，人们也不会在意，这其中的各种原因有一个最为主要。作为一名战士，与狼共舞技艺超群，在很多场合中展示出的力量和可靠程度，都达到了风中散发所拥有的水平。

三个夏天以前，在了不起的风中散发本人支持下，与狼共舞正式加入了“坚盾”这一精英团体。所有人都认为这么做很合适。

在那个季节，这个新成员的勇气得到了证明。一天清晨，一大群尤特人发起了攻击，他们突袭村子，企图掳掠战利品和头皮。村民们在转移的同时，与狼共舞、风中散发，还有另外五个“坚盾”的成员坚守着阵地。他们几个在人数上处于劣势，一人要抵挡两三个敌人。不过，当一名“坚盾”成员，便意味着只要一息尚存，就要战斗到底。那天早上，这七个科曼奇人极其顽强地与敌交战，甚至在每个抗敌者都受伤之后，仍击退了一波又一波尤特人的进攻，谁都没有退缩过。村子的主体部分刚刚安全转移，避开了战斗，许多战士就折回来，扭转了局势，把尤特人赶跑了。

战斗结束时，地上躺着六具尤特人的尸体。一位和蔼、健壮、名叫“女人之心”的“坚盾”成员也倒在了死尸之中，脑浆半露在脑袋外面。村子得到转移的部分和村里的村民则没有受到伤害。

从那天起，人们就把与狼共舞看作他们最强有力的保护者之一，而他也深孚众望。他总是第一批拿起武器的人，也是最后一批放下武器的。

他对团队的忠诚毋庸置疑。当红发头皮被带回营地时，没人怀疑过与狼共舞的感受，因为他也部分参与了取得这块头皮的突袭。事实上，那女人拿起连击步枪开火时，他就和风中散发在一起。他看到风中散发一跃而上，冲过开枪形成的烟雾，把那女人敲倒在地。他看到风中散发在她尸体旁边弯下腰来，用一把刀将她的头发从头上割下。与狼共舞是作为一名战士归来的，这名战士已经成了头皮历史的一个组成部分。

他和自己的朋友们一样，在策马深入墨西哥地区时经历过相同的窘迫日子。在那里，他们曾被大批墨西哥士兵无情地追击。他曾在涨大水时穿过泛着泥浆的大河，差点儿被卷走。他曾跌跌撞撞往家赶，饿得前胸贴后背。他曾看着自己心力强健的坐骑在路上倒下死去。他曾跟兄弟们一起，偷偷接近科曼奇领地边界上单独修建的白人屋子，想找点东西果腹，只要能吃就行。他曾遭人开火，也曾还击过。他曾助人突袭房舍，杀死屋里所有的人。他曾骑着偷来的马逃走，到早上发现自己还在被人追捕。和其他人一样，为了活命，他曾拼命逃跑，爬上巨大的石头悬崖，踏上界桩平原^①。接下来，他还曾和他的战士同伴们一样，在炙热的平原上走了将近一周，才终于在一个下弦月的深夜，精疲力竭地回到村子。

对与狼共舞来说，风中散发帐篷里的那块头皮，只是在深入墨西哥的漫长、可怕的袭击中留下的众多记忆之一。他常去风中散发家，也常坐在它底下。每个人都知道，这俩人是兄弟。

和所有科曼奇人一样，与狼共舞对印第安人和白人之间日渐缩小的空间感到忐忑不安，这种不安在更大程度上也许是因为他恐怕将会失去更多的东西。但是，那块头皮本身对他并不代表任何意义。

被头皮吓到的人，是他妻子。

① 即埃斯塔卡多平原，位于美国西南部新墨西哥州与得克萨斯州交界处。